



翔鹰股份

NEEQ : 838846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Airport Flying Eagle Development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忠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忠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现芝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绍波
电话	0574-89009406
传真	0574-89009433
电子邮箱	sb_wang@nbairport.com
公司网址	-
联系地址	宁波市栎社国际机场空港通关中心 4 楼 416 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栎社国际机场空港通关中心 4 楼 420 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9,419,445.07	105,047,212.99	4.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142,627.90	85,533,534.97	1.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8	1.56	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36%	18.5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36%	18.58%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3,142,772.78	95,734,472.49	-13.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9,092.93	1,794,128.11	20.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4,808.57	381,084.04	15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6,624.19	-4,676,647.07	-52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50%	1.9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1%	0.4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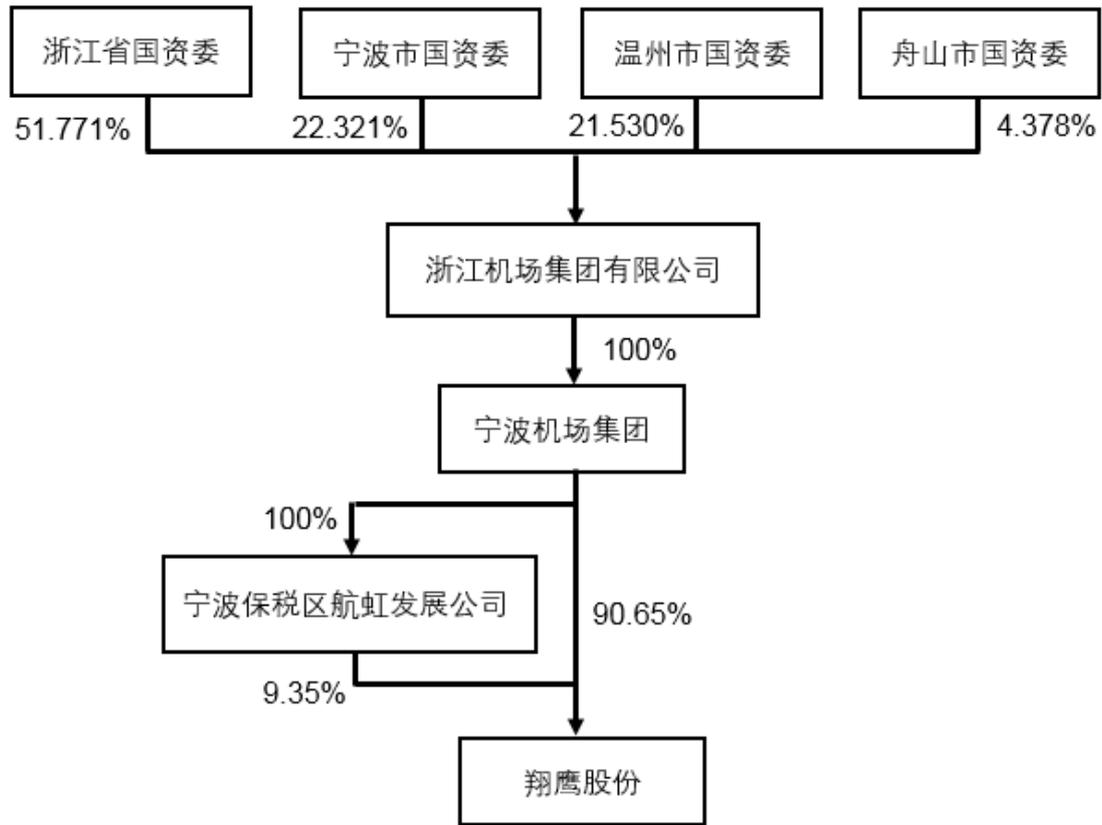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5,000,000	100%	-	55,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857,500	90.65%	-	49,857,500	90.65%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5,000,000	-	0	5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宁波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49,857,500		49,857,500	90.65%	49,857,500	
2	宁波保税区航虹发展有限公司	5,142,500		5,142,500	9.35%	5,142,500	
合计		55,000,000	0	55,000,000	100%	55,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宁波保税区航虹发展有限公司为宁波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翔鹰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宁波机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21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修订) 》(财会 [2018] 35 号) (“新租赁准则”)

B.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 [2021] 9 号)

C.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 [2021] 1 号) (“解释第 14 号”)

D.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解释第 15 号”) 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A.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公司对所有租赁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

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对所有其他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将合同对价在每个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之间进行分摊。

③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租赁合同将于 12 个月内到期，本公司选择按照准则要求进行简化处理。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B.财会 [2020] 10 号及财会 [2021] 9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2021] 9 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本公司将执行财会 [2020] 10 号及财会 [2021] 9 号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 解释第 14 号

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 (“施行日”) 起施行。

(i)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D. 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

本公司依据上述规定对于本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资金进行列报，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